附件6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广西桂林漓江站物业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要求** | **报价（含税，万元）** | **情况说明** |
| （一） | 综合管理与维护 | 不得低于总报价的1% |  | （可根据实际情况附加说明） |
| （二） | 环境卫生与保洁服务 | 不得低于总报价的2% |  |  |
| （三） | 秩序安防服务与保障 | / |  |  |
| （四） | 绿地养护与美化 | 不得低于总报价的1% |  |  |
| （五） | 公共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 | 不得低于总报价的1% |  |  |
| （六） | 会议服务 | / |  |  |
| （七） | 值守间卫生及服务 | 不得低于总报价的1% |  |  |
| （八） | 其他服务工作 | / |  |  |
| （九） | 特别说明的服务事项 | 不得低于总报价的6% |  |  |
| （十） | 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等按规定应有的福利等 | 另附详表，应包含：1、工资标准符合（桂政发〔2023〕24号）规定的标准；2、社会保险按广西最低社保缴纳基数计算；3、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13天计算 |  | （需另附测算详表） |
| 项目报价 |  万元 |
| 报价要求 | 1.为避免不合理报价、降低服务质量，规定报价应遵循优质、合理的原则，不得恶意报价，人员的工资、社保、加班费等待遇不得低于阳朔县当地当前人均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标准。2.报价时应按照项目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如某一单项不符合“报价要求”，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3.总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 |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应涵盖采购方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全部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